

宿迁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(职业资格)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宿迁市农业委员会

宿农〔2018〕50号

关于报送2018年农业技术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

各县(区)职称办、农委,泗洪县水产局,宿迁经开区政社办、市湖滨新区农村工作局、市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,市直各有关单位:

根据市职称办安排,宿迁市2018年农业技术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拟定于2018年10月召开评审会议。现将报送评审材料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评审对象和条件

1、全市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中从事农业(畜牧、兽医、蚕桑、水产、林业)科技推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,公务员(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)不得参加申报。

2、凡符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,并与用人单位订立聘用合同的离、退休人员可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。评审通过的资格不作为改变其离、退休工资福利等各项待遇的依据。

3、2018年宿迁市农业技术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申报评审条件,仍按苏职称〔2003〕2号文规定的条件执行,其中申报条件

所涉及的对学历和资历要求，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18〕96号）执行（见附件1）。凡2017年12月31日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均可申报评审。

4、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苏人社发〔2016〕356号文规定，自2017年1月1日起，省农业技术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和评审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再作为必备条件。

二、申报评审材料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一式3份，16K排版，A3纸正反打印，并按表中要求表达完整。

（二）《宿迁市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》一式5份，用A4纸打印（附件2）。

（三）《宿迁市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》（附件3，由单位统一填报）。

（四）《专业技术人员任职综合考核表》（附件4）及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考核表复印件。

（五）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报告2份（统一用A4纸打印），个人要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，1份订入个人申报材料复印件，1份单独放入材料袋中。公开发表、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能代表申报人任现职以来学术水平、工作能力和业绩的专著、论文或专业文章2篇以上（原件）。

（六）有关证件复印件：科研成果获奖证书、学历和学位证书、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聘书、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、继续教育证书及有关工作业绩证明材料（同时附原件审核）。

(七) 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基本情况公示结果报告 2 份。

(八) 破格晋升人员必须附“破格晋升报告”及符合破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。

(九) 申报材料除评审表、简介表、公示结果、评审情况一览表不装订外，其余均按规定顺序装订成册，以一人一袋整理，每袋封面请贴好封面表(附件 6)，并在材料袋底部贴好写有姓名、单位、专业、编号的字条(编号由市农委职称办统一编号)。

个人申报材料附件内容及装订顺序：

- 1、申报材料目录(附件 5)；
- 2、专业技术工作报告；
- 3、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；
- 4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聘任证书复印件；
- 5、计算机考试合格证书复印件(非必备条件)；
- 6、继续教育证书复印件；
- 7、任现职综合考核表和年度考核优秀等次的登记表复印件；
- 8、科研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；
- 9、申报者个人荣誉证书复印件；
- 10、其它有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- 11、代表专著、论文或专业文章 2 篇以上复印件。

(十) 评审材料填写字迹要工整清楚，内容要翔实齐全，手续要完整。评审材料中的所有复印件请各县(区)职称办、农委职称办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以防弄虚作假。

(十一) 申报者个人大 1 寸或小 2 寸正面免冠照片 1 张。

三、评审材料报送时间

2018 年 7 月 31 日为报送中级职称申报材料的截止日期。请各

县（区）职称办和农委认真做好评审材料的审核、推荐工作，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集中报送市农委职称办（人事处），联系电话：82288029。

四、有关问题说明

（一）关于年度考核申报要求。在任期内年度考核均为“合格”及以上等次者，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，如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，延迟1年以上申报。

（二）破格申报要求。任期内年度考核须为“合格”以上，且至少有一年为“优秀”等次。

（三）面试答辩。申报农业技术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，须进行面试答辩，答辩成绩作为中评委评审的依据之一。

（四）关于连续申报。2017年评审未通过人员，评审后必须有新的成果方可连续申报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、《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；

2、《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》；

3、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》；

4、《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综合考核表》；

5、《评审材料目录》；

6、《评审材料袋封面》。

宿迁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（职业资格）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宿迁市农业委员会

2018年5月30日

